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